

供销合作社

所有制性质

考察与研究

沈以宏 廖丹清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 考察与研究

沈以宏 廖丹青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考察与研究

沈以宏 廖丹清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昌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8.125 印张 163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2.90元

ISBN 7—5044—0169—2/F·99

序 言

我国供销合作社体制历经几次大的变动，都是由集体所有制“上升”为全民所有制，或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这几次大的变动所得出的经验教训表明，每当供销合作社坚持集体所有制和“民办”方针时，它与社员群众的关系就密切，就赢得广大社员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就蓬勃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反之，每当它被“上升”为全民所有制，背离“民办”方针时，它就脱离社员群众，就得不到广大社员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其事业就遭到挫折，甚至日益萎缩。这就是我国供销合作社事业历尽艰辛、曲折的发展史上所反映出来的规律性。所以，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问题，既是合作社经济理论上的一个核心问题，又是当前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实践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正如刘少奇同志在1949年6月给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中所说的：“我认为必须把合作社的性质弄清楚，然后才能说明合作社的作用，才能放手帮助合作社的发展”^①。1980年以来，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正是始终围绕着这一核心问题进行的。应该承认，经过几年来的努力，这一改革工作，即供销合作社“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工作已有进展，但认识还未完全统一，内部和外部关系还未完全理顺。”因而，“当

^①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第54页

前要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真正体现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主人。”^①

大家知道，对于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问题的不同意见，由来已久。1980年11月9日，姚依林同志曾在接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合作社主任的讲话中强调指出了这个问题。他说：“这次会议的一个重大的收获，就是在体制问题上不同的意见开始展开了。我看了沈以宏的一篇大文章，还看了廖卓之的、陆慕云的，还有一些。大体有三种不同意见，比较针锋相对，基本上是各抒己见。这个情况很好，是个良好的开端，是总结30年经验的良好开端。”^②当时，任湖北省供销合作社主任的沈以宏同志，作为一种意见的代表，就供销合作社应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问题，讲了自己的看法，后来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进一步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而且，从1985年冬以来，他会同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以马列主义合作社经济理论和刘少奇同志的合作社经济思想为指针，拟就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和深入的研究，撰写出了《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考察与研究》一书。

这本书比较系统地概述了我国供销合作社所有制体制的演变历史，评价了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的有关争论问题，论证了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依据。进而围绕怎样“按集体企业对待”、理顺“内部和外部关系”、“真正体现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主人”等实质性问题，着重阐述了国家与供销合作社的关系、供销合作社与社员的关系、供销合

① 国务院1987年第55号文件批转的《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

②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上册第317页，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作社系统内的关系及其与系统外的经济联合等问题。并且对如何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其他有关问题，也作了有益的探索。全书的阐述，贯穿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充分运用了刘少奇同志的合作社经济思想，注意总结了供销合作社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总而言之，该书观点鲜明、内容翔实、逻辑严谨，有较强的说服力。尽管由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尚在深化之中，使书中难免还有不足之处，但仍不失为一本对学习《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文集，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有一定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好书。因此，作为一名热爱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工作者，我乐意为本书作序，愿意向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有关经济工作部门，以及广大关心和致力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推荐这本书。并热切希望有更多的同志，都来探索这一就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而言具有现实性意义和决定性作用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支持和促进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使我国农村商品生产更快的发展，使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程宏毅

1988年1月18日

目 录

序言.....	(1)
总论.....	(1)
第一章 供销合作社所有制体制的 演变与改革.....	(48)
第一节 建国前我党倡导的合作社运动.....	(48)
一、建党初期的合作社运动.....	(48)
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合作社运动.....	(49)
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合作社运动.....	(50)
四、抗日战争时期的合作社运动.....	(51)
五、解放战争时期的合作社运动.....	(52)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体制的演变.....	(53)
一、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体制的形成.....	(53)
二、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体制的升级过渡.....	(56)
三、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体制的基本恢复.....	(59)
四、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体制的再次升级.....	(62)
五、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体制的彻底改变.....	(66)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所有制体制的改革.....	(68)
一、供销合作社所有制体制改革问题的酝酿.....	(68)
二、供销合作社所有制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70)
三、供销合作社所有制体制改革的主要成就.....	(75)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的有关学 论问题.....	(81)
第一节 对坚持供销合作社“全民所有制”	

观点的剖析·····	(81)
一、关于两种公有制之间是否存在 先进与落后之分的问题·····	(81)
二、关于农村流通领域与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 是否必须相一致的问题·····	(85)
三、关于供销合作社恢复集体所有制后会不会影响农产品 收购计划完成的问题·····	(88)
第二节 对主张供销合作社“半官半民”观点 的剖析·····	(92)
一、关于供销合作社的资金究竟归属于谁的问题·····	(92)
二、关于国家能不能与农民联合经营的问题·····	(9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全民所有”和“半官半民” 作法的实质·····	(98)
一、关于供销合作社“全民所有”和“半官半民”作法 的实质是不是剥夺农民的问题·····	(98)
二、关于可不可以由农民“另起炉灶”取代原有的供销 合作社的问题·····	(102)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依据·····	(105)
第一节 合作社是改造农民小生产者私有制的最好 形式·····	(105)
一、对农民小生产者的改造不能使用强力和剥夺·····	(105)
二、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愿组成的经济组织·····	(110)
三、通过合作社能改造农民小生产者私有制·····	(114)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在改造农民小生产者和发展农 村经济中的特殊作用·····	(118)
一、合作社的共性与供销合作社的特点·····	(118)
二、供销合作社在农民小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过程中的 特殊作用·····	(120)

三、供销社合作社在农民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特殊作用	(124)
第三节 长期稳定供销社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理论依据	(129)
一、集体所有制不是一种低级的公有制形式	(130)
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将长期并存	(131)
第四章 调整国家与供销社合作社的关系	(133)
第一节 国家要放手帮助供销社合作社的发展	(134)
一、国家要彻底还供销社合作社于社员	(134)
二、国家下达给供销社合作社的购销任务要实行有偿委托	(137)
三、国家要实行优惠政策帮助供销社合作社的发展	(139)
第二节 国家要保护供销社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146)
一、任何部门都不得侵犯供销社合作社独立自主经营的权力	(147)
二、各级政府要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向供销社合作社摊派	(149)
三、国家应制定合作社法以保护供销社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151)
第三节 供销社合作社要为国家作贡献	(152)
一、国家需要供销社合作社事业的发展	(153)
二、供销社合作社能够为国家作贡献	(157)
第五章 改善供销社合作社与社员的关系	(162)
第一节 加强供销社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	(163)
一、加强供销社合作社组织上群众性的重要性	(163)
二、加强供销社合作社组织上群众性的可行性	(164)
第二节 加强供销社合作社管理上的民主性	(167)
一、必须健全供销社合作社民主管理制度	(168)

二、切实保障社员的“老板”地位及其权力	(170)
三、强化供销合作社民主管理的新形式	(171)
第三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经营上的灵活性	(176)
一、正确处理供销合作社经营与服务的关系	(176)
二、社员利益要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成果挂钩	(179)
第六章 协调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的关系	(183)
第一节 协调供销合作社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183)
一、职工利益要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成果挂钩	(184)
二、积极推行供销合作社企业经营责任制	(185)
第二节 理顺基层社与联合社之间的关系	(188)
一、明确联合社的组织模式，发挥联合社的 职能作用	(189)
二、联合社要让利于基层社，发挥上级社的 示范作用	(192)
三、下级社要服从于上级社，发挥全系统的 功能作用	(194)
第三节 促进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的经济联合	(195)
一、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经济联合的主要内容	(195)
二、促进联合社与基层社之间的经济联合	(197)
三、开展基层社与基层社之间的经济联合	(199)
第七章 发展供销合作社与系统外的经济联合	(203)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与系统外发展经济联合的 客观必然性	(203)
一、经济联合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 客观要求	(203)
二、发展经济联合是供销合作社发展壮大的 必由之路	(207)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与系统外发展经济联合的	

对象与类型	(211)
一、供销合作社与系统外经济联合的主要对象	(211)
二、供销合作社与系统外经济联合的主要类型	(216)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与系统外发展经济联合应注意	
的问题	(218)
一、坚持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不变	(218)
二、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不变	(218)
三、坚持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不变	(219)
四、坚持促进联合、保护竞争的方针不变	(220)
第八章 供销合作社经营形式的多样化	(222)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经营形式多样化的	
客观必然性	(222)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承包经营形式	(226)
一、供销合作社承包经营的基本特征	(226)
二、供销合作社承包经营的具体形式	(228)
三、供销合作社承包经营的主要对象	(231)
四、供销合作社经营承包合同的签订	(23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租赁经营形式	(235)
一、租赁经营与承包经营的异同	(235)
二、供销合作社租赁经营的具体形式	(237)
三、供销合作社租赁经营租金的确定	(239)
第四节 适当参与股份经济形式	(240)
一、供销合作社适当参与股份经济形式的重要意义	(240)
二、供销合作社适当参与股份经济形式的主要途径	(245)
编后	(247)

总 论

1949年6月，刘少奇在给毛泽东的一封信中写道：“我认为必须把合作社的性质弄清楚，然后才能说明合作社的作用，才能放手帮助合作社的发展”。^① 供销合作社是一个商业企业，又是一个合作社，是合作社商业。1950年7月，刘少奇在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把合作社办成国家商店是‘左’了，办得象私人商店是‘右’了。既不要‘左’，又不要‘右’，要走上正规，这是合作社工作中的基本原则问题”。^② 现阶段，关于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党中央一再明确指出：“供销社要按照合作社的原则，尽快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③ 就是“要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它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④

“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这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社本身发展的需要。须知：群众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树立得越牢固，供销社就会对群众越富于吸引力，就越会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圆满完成国家委托和农

①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第54页

②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第76页

③ 1987年中共中央五号文件《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

④ 1982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民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否则，就会日益萎缩下去，甚至丧失本身独立存在的意义”。①研究供销合作的性质问题，必须遵循这样一条马列主义原则。

—

合作社是劳动人民与资产阶级的垄断和剥削相抗争，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产物，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立面出现的，也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矛盾发展的结果。

（一）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有两个经济前提：一个是资本主义的工厂制度；一个是资本主义的信用制度。马克思指出过：“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②

资本主义工厂制度为合作社的产生奠定了基础。资本主义工厂是资本主义18世纪开始的第一次工业革命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大工业企业的组织形式。这种工厂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次工业革命是以机器的发明和使用为起点，蒸气机和新工具机在工业生产中的运用，使工场手工业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工业，使手工业作坊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工厂。这种工厂制度，一方面，使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提高，使资本主义生产进入了空前飞速发展的时代，资本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得到了加强；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变革的条件也在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基础上成熟起来，为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经济

① 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条件。合作社运动一开始就是作为工人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出现的。一方面，工厂制度使工人阶级状况迅速恶化，穷困不堪的生活条件和沉重的劳动，迫使工人群众起来反抗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工厂制度造成工人在大工厂里的集中，从而促进了工人的团结及其阶级觉悟的提高。正如《共产党宣言》指出的“工人开始成立反对资产者的同盟；他们联合起来保卫自己的工资。他们甚至建立了经常性的团体，以便一旦发生冲突在生活上有所保障”。在各种政治、经济的斗争中，合作社作为打破垄断，抵制资本剥削，抵制雇佣劳动制度而出现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以合作工厂来抵制工业资本的剥削，以消费合作抵制商业资本的剥削，以普遍平等的财富分配来对抗财富的集中，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从此，合作社运动就成为工人阶级进行自我教育、提高政治觉悟、反对资本主义剥削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工人运动中发展起来。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在城乡的发展，迫使广大的小商品生产者纷纷破产，把他们大批大批地驱赶到无产阶级队伍中来。正因为如此，在合作社运动出现不久，手工业工人、农民，甚至也包括小公务员、知识分子等阶层，为了减轻所遭受的资本主义的沉重剥削，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状况，争取自己的生存与独立，不得不与资本主义作斗争，也都陆续参加到合作社运动中来，从而消费、供销、生产、贩运、信用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纷纷出现。

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是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前提。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借贷资本的形成，逐渐产生两种分离。一是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从而平均利润分割成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二是资本所有权与资本经营职能的分离，原来职能资本家自己经营的企业，完全交给了雇

佣的代理人——经理、厂长和由这些代理人负责的一整套社会化管理机构去经营，企业所有者只是凭着资本所有权的凭证享有股息和红利。由于这两种分离，股份资本这样一种信用的特殊形式产生了。所谓股份资本就是通过和购买股票的办法集合起来的资本，股份公司就是股份资本的一种主要形式。资本运动的两重分离和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为合作社的产生提供了契机。工人群众在反对资本家剥削的斗争中，从股份公司的集资办法中受到启发：仿照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办法，把分散在工人群众手里，无法进行任何经济活动的小额货币汇集起来，就可以成为经营企业所必需的最低限额，从而开办起为自己服务的商店，以减轻商人的中间剥削，并获得红利。工人群众的这种经济斗争方式，启迪了其劳动人民，为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争取生存，减轻资本主义的剥削，改善经济状况而斗争，也纷纷利用本身的经济力量，开办起各种形式的合作社。

（二）合作社开始出现在19世纪初的英国。在英国，较早的合作社经济是以合作工厂的形式出现的。但是，以现代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为背景的合作工厂不论在英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都没有得到比较大的发展。从世界合作社运动发展史来看，当前，合作社在农业领域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在工业领域的发展。实际情况是：在城市里合作工厂几乎处于停滞的状态；在农业和手工业，特别是商业领域内，合作社经济却蓬勃发展。这是因为：

首先是与整个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发展进程相适应。各国经济政治发展的极不平衡，经济落后国家成为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它可以超越先进的国家，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已

经成熟，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的论断，就是建立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可以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入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基础之上的。我们党也正是在列宁这一重要思想的指引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

资本主义不仅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而且在一个国家内各个区域之间和各个经济领域之间的发展也是极不平衡的。尤其是广大农村往往相对比工业集中的城市落后得多，而成其为薄弱的环节，这就为合作社在广大农村迅速发展提供了其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广大小生产者农民，在沉重的经济和超经济的强制下，所受到的剥削更为厉害，压得喘不过气来，面临着破产灭亡的威胁，迫切要求寻找一条解救自己的道路。

马克思、恩格斯对合作工厂的出现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指出：“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高的”^①。同时，也指出了组织小农走合作化道路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工人政党“从城市跑到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力量”^②。揭露伪保护者的豺狼面孔，把农民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工人政党应该“坚决站在小农方面，我们将竭力设法使他们的命运较为过得去一些，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③。“被我们吸引到自己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的实现也就会愈迅速和愈容易”^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2页

其次是工业资本与商业资本相结合，对无产者和小生产者的残酷剥削，是合作社商业产生与发展的主要社会经济原因。1944年建立的英国“罗虚特尔公平先锋社”，实际上是一个消费合作社。在此以后的国际合作运动发展史中，凡是办得好的，多数是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这不决定于人的主观意志，而是由客观因素决定的。“从来，资产阶级是依靠商业积累资本的”^①。他们垄断工人阶级的大部分个人消费，攫取了工人的剩余产品和部分必要产品；同时，通过控制市场来控制小生产者。“在历史上，小商品生产者是被商人支配与控制的。因为小生产者依赖市场，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卖得掉，价高，就发展，反过来就会破产。商人正是利用小生产者的这种弱点，来剥削与控制他们”^②。因此，无论是工人还是小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在组织合作社的活动中，首先从切身利益出发，组织起合作社商业（消费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来保护自己，尽量减轻商人资本的剥削，以改善自己的生活，这决不是偶然的现象了。

（三）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社会“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③合作事业作为对资本主义制度最早的破坏者，引起了统治阶级的恐慌不安，不惜采取卑劣的手段阻挠它的发展。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资产阶级国家不承认合作社是独立的组织。英国的互协会法规，不承认合作社有法人的权利，禁止向非社员群众出售商品，扣除合作社教育基金，限制合作社积累。合作社不能占有土地和建筑物，没有

①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第22页

②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第22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497页